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含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生效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條文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訂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國中部。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及其附設國中部及本縣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含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以作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及排課依據。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	一、明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以使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有所依循。 二、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優先，兼任行政職務應報府核准，以使各校例行性行政工作有所依循。 三、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以達行政人員節數公平一致性。 四、參照一百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之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

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p>數表及本縣國民中學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表，訂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亦未設兼辦特教業務之行政職務，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教業務者，每週授課節數酌減一節，以增加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特殊教育教師薪資福利。</p> <p>五、明定第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p>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國中部。
-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階段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學前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專任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專任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國中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高中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2
			專任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 16